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

按照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所作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最新進展。政府在該次會議上承諾定期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

2018 年 6 月

2.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建議：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贊助大型體育盛事和促成香港舉辦更多高水平體育賽事；以及撥款 1 億元推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2018 年 6 月

3. 香港足球總會五年策略計劃 — 中期檢討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計劃所得成效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

2018 年第三季

4. 康樂體育設施的提供及管理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18 年第三季

5.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推廣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向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的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的撥款支援。

2018 年第三季/
第四季

6. 青年發展工作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青年發展方面的工作。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鼓勵青年人議政和參政的措施，以及在內地和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

尚待確定

7.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3月24日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的檢討結果，並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已於2015年5月12日結束。公眾諮詢的結果將會連同審計署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華人廟宇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

尚待確定

8.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852/16-17(01)號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9.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10.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尚待確定

11.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鄭俊宇議員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中對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例如拳擊)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的相關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0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本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